

证券代码：873248

证券简称：中浩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创新大厦 909 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 10:00-12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248	中浩华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调整的议案》	√

2026年3月18日，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住所由“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9室”变更为“北京市门头沟区曹各庄路34号院1号楼17层1703”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，现将议案内容予以调整，公司住所拟由“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9室”变更为“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A6楼11层1103室”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；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持上述所需文件进行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09时00分到09时45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静，电话：0311-838153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一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由公司安排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

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